

## 安徽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依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知的要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及我省相关规定和其他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申请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 (一)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 (二) 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 (三) 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 (四) 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五) 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公正性；
- (六) 在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计划书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 (七)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责任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